

最初中英茶市組織

陳翰笙

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前半葉的統計，雖不十分準確，總有一些可比較的價值。密耳筆著的“東方商業”載有東印度公司十七年的詳細統計。⁽¹⁾“從這統計看來，廣州達到倫敦的貨價，茶佔全數百分之九十五。可見我國和英人最初時通商，茶就是大宗出口貨。

要知鴉片戰爭前中英的外交，似宜注意那時茶市的組織。

麥克勞遜⁽²⁾和費不斯⁽³⁾和密氏同時，都有關於商業史的著作。但這些書還是一種筆記，沒有歷史精神的貫注。后幾年奧甫著的《中國和中國外交》⁽⁴⁾也是綱鑑式的紀事本。鴉片戰爭后，英商蒲爾⁽⁵⁾和福慶⁽⁶⁾對於種茶製茶的事實記載很詳；但仍沒有注意茶市的本身。十九世紀末年亨脫⁽⁷⁾方描写舊時廣州的外國代理公司和本地的公行。

二十二年柯提埃著一小本關於行商的书；⁽⁸⁾雖祇三十七頁，却是中英茶市史中第一次有統系的作品。近來還沒人將最初中英茶市通

模範
茶市史
第一次
有統系
的作品

身叙述一番。我是因為這個題目在我國外交史上很有重要的關係所以來試作的。

飲茶風氣如何傳到英國

明嘉靖二九年⁽¹⁵⁵⁰⁾時歐人虽知有茶，兩百年後方見茶樹。十九世紀中叶以前，印茶錫茶沒有出世，歐洲用茶都是中國產品。葡人、荷人比英人先和我國通商，所以英國第一次用的紅茶，是明崇禎十三年⁽¹⁶⁴⁰⁾从荷兰轉運的。⁽⁹⁾綠茶是清康熙五十四或五十五年^{(1715) (1716)}方傳到英國。⁽¹⁰⁾

明萬曆四十四年⁽¹⁶¹⁶⁾澳門的英國東印度公司代理人就有意運茶到歐洲。直到康熙八年⁽¹⁶⁶⁷⁾該公司方从班塔木⁽¹¹⁾轉運一百四十三磅茶回英國。⁽¹²⁾如時福州瓜哇間沙船十五天就可達到。沿途海盜比海岸上較少，因此中英沒有直接的海運。⁽¹³⁾

后来需要的茶量增加，茶市就从间接变成直接。十八世紀初二十五年內，東印度公司每年平均運茶有四十萬磅；十九世紀初二十五年內，平均數加到兩千萬磅。⁽¹⁴⁾康熙六十年⁽¹⁷²¹⁾運茶滿百萬磅；道光十四年⁽¹⁸³⁴⁾過兩千三百万磅。⁽¹⁵⁾乾隆九年⁽¹⁷⁴⁴⁾英國用茶每人平均半磅；道光二十年⁽¹⁸⁴⁰⁾加到

一磅又四分之一。⁽¹⁶⁾十八世纪英国虽还有人反对这种毫无滋补，徒耗金银的舶来品，⁽¹⁷⁾到嘉庆十八年时，饮茶风气已通行全国。⁽¹⁸⁾

茶葉初到英國時，大家以為一種珍奇。康熙三年東印度公司將茶進貢英王。貴族也做照王室，試用茶葉。倫敦時髦婦女怕茶中有毒，飲茶後再用勃蘭地酒來排毒！⁽¹⁹⁾ 後來酒稅增加，酒價飛漲；貧民祇可用茶代酒。飲茶的风氣从此盛行更快了。⁽²⁰⁾

2/ 乾嘉道時茶市中心點

最初英商在東亞的勢力不及葡商。葡商在澳門早有口岸，做他們商業根據地。康熙二十三年英商方能進廣州，做他們的通商口岸。后二年班塔木的英商被荷兰驅逐。英人更不能不和中國直接通商。康熙五十四年(1715)綠茶初次出口的時候，廣州的中英市場方完全成立。

但十八世纪前半叶时，英商不仅到广州来
运茶，那时澳门钟山厦门也有英船停泊。

康熙四十年廈門有十四艘，廣州祇有三艘。

(21) 四十三年廈門有八艘，廣州祇有半數。英國

新加坡三
茶市中心
廣州

1687年

的東印度公司在康熙十六年就設立廈門代理公
司。¹⁶⁸⁶⁻¹⁶⁹⁹十九到三十八年間，茶市中心與却在廈門
，不在廣州。⁽²²⁾

據康熙二十四年和雍正八年的兩次“上諭
”，英商可以來各港通商。因地方官敲索太甚，
極難獲利。故雍正十二年時英船就不到鐘山和
廈門。⁽²³⁾廣州地方也不甚方便，所以公司在乾
隆二十四年派傅玲脫 Flint 到寧波，想去開闢
商埠。傅氏失敗，被地方官押解澳門。“上諭
”限止英人在廣州通商。⁽²⁴⁾從那時到鴉片戰爭
八十年間，廣州是茶市的中心點。

3/ 廣州公行制度

要知廣州茶市的盛衰，須懂得公行制度的
興廢。那時廣州公行是政府英商間的料理。
英商不明白我國習慣和法律，請求公行代納租
稅，代辦交涉。政府官吏也因言語不通的缘故
，利用公行代收租稅，代辦交涉。⁽²⁵⁾康熙五
年廣州行商方有公行的組織。在四十年得政府
正式許可，在茶市上有專利的特權。英商恨他
們的壟斷，乾隆三十六年用三萬鎊賄與道，達封

閉公行的目的。但六年以後，乾隆又給行商十人茶市的專利。行商仍到公行去議事公行的勢力沒有減少。

公行里行商有十到十三人光景。⁽²⁶⁾內十人是福建籍。⁽²⁷⁾可見乾隆二十四年時，¹⁷⁵⁹廈門和福州的茶商都已遷移到廣州。廣州公行既有專利，進款很多。除開支納稅外還有二成五到三成利息。⁽²⁸⁾行商進公行的時候，也須納重價。有時付款六萬鎊方得做公行的行商。

公行的權柄完全可以操縱茶市，支配茶價。每年三月和英商訂合同，交茶一次。冬季再交一次，茶價稍有高低。公行收茶時的資本分二十一股攤派。大商每人四股。中商有四人各三股。餘各二股半。⁽²⁹⁾公行代英商僱用買办、賬房、書記、挑夫等人。代政府又負收租稅的責任。租稅不滿額時，政府可以究罰，或押解新疆，或收沒財產。又必代政府管理英商居留事務。英商若扰乱治安，地方官祇責問公行。⁽³⁰⁾公行不得不偵察英商行為，預先防衛。公行英商兩面因此常有感情的失和。

4/ 東印度代理公司

代理公司與名 *factory*，即俗稱洋行。乾隆五八年前，法荷丹比瑞典西班牙也曾設立廣州代理公司。房屋地基都从本地行商租賃。⁽³¹⁾拿破崙戰爭後，英商和行商往來獨多。故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廣州代理公司在洋行中勢力最大。

茶市專利機關在中國方面是公行。在英國方面是代理公司。康熙¹⁶⁸³二十六年公司已實行專利政策。⁽³²⁾一百四十年後英國會通過條例，嚴禁他商分利。⁽³³⁾每年英船來廣州，公司派貨頭 *Ship-orcargoes* 同行。有時五貨頭管兩船，有時三貨頭管一船。各貨頭既不相聯絡，事權也不能統一。乾隆¹⁶⁹⁶三十五年總公司董事會議決，派定貨頭委員會駐廣州。每年四月到七八月，茶市暫停時，貨頭往澳門休息；代理公司房產及公行行商代管。乾隆五十一年後，每年貨頭必和行商議價訂約，茶市才有一定的規模。⁽³⁴⁾

代理公司的職員，有貨頭十二，書記翻譯驗茶員無數。責任各有輕重。事權各有大小。各有一定薪俸。公司用費抽茶價二厘。⁽³⁵⁾股東

利息年安一成或八厘。每年還須供給進口稅，
營業稅，和印度屬地政府用費。有餘剩款捐助
政府，報答專利的權利。九十五年間公司交付
英國國庫二千五百萬鎊。⁽³⁶⁾可見公司獲利的鉅
大！

公司驗茶人員，非常盡職。每年九月採取
樣色。明年三月根據樣色和行商訂合同。秋間
茶到廣州，查驗時又用樣色做標準。不夠標準
的茶頂酌量減價。英商拒絕不要的茶，公行再
轉賣給他國商人。茶箱上船時，公司驗茶員還
要去查驗。每二十箱抽驗一箱。如是方將價目
報告公司。茶到倫敦時再查驗一次。在英國查
驗的報告送回廣州，做下年收茶的參考。公司
辦事這樣精密，是廣州公行遠不能及的。

5/ 海關監督

海關監督是北京派來收管稅務的人。公行
公司兩方面都痛恨他。行商代英商納稅，必要
和他交涉一番。進出口稅最初是一種船稅，康
熙二十八年成立的。英船到埠時，監督就聯會
行商去量船。每次至少量六艘。行商預先派翻

译和买办到船上布置贴。再用揸黄旗的小船迎接监督。监督到船上用茶点时，翻译和买办就去量船。后桅到前桅是船长。中桅处算船洞。长洞相乘的十分之一算是船量。船量分三等，税也分三等。但比头号船大的仍缴头号税。比三等船更小的还须缴三等税。(37)量船时行商必赠监督外国礼物。嘉庆五年后有正式的贡品。贡品归英商负责。英商还须付领港费翻译费执照费。执照费到道光五年方取消。(38)

翻译员是公行公司监督三方面的公僕。进口货价的一厘六和出口货价的四厘四，是他的进款。他的职务却不是容易办的。若多报了税额，公司人自然要恨他。少报了监督又要责备他。公司或监督处有不妥的事情发现，行商又免不了怨他。

6/ 公行以外的中国茶商

十八世纪中叶的茶市，一年比一年繁盛。公行须利用别的茶商去和产茶地方联络。公行须靠着这种茶商去调查茶田的实况。每年一月茶商到广州和行商谈论秋季的茶市；下月行商

就和代理公司的英商訂合同。茶商資本不充足時，都从行商方面補助。紅茶綠茶各產品的茶商一千餘人⁽³⁹⁾大半先向公行賒欠，方能去辦茶。故茶商完全在行商勢力以下。

又/海运 (阿三又)

康熙二十八年⁽⁴⁰⁾前，茶葉都从班塔木轉運到印度，再轉運到倫敦。以後因運費太貴，方有直接的海運。康熙五十年英國公准倫敦到美洲的直接海運。⁽⁴¹⁾道光四年更准中國到美洲的直接海運。⁽⁴²⁾公司的茶船在道光六年已有四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噸。⁽⁴³⁾乾隆四十七年歐人在廣州運茶一千四百六十三萬零二百磅。內四百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五磅是公司運輸的。四年後公司運茶比他國的總數已多一倍。^{1801年 1817年}嘉慶十三到十六年，平均每年有二千六百五十萬磅。那時他國商船已不運茶箱了。⁽⁴⁴⁾

英船每年十月乘貿易風到廣州，三月方離中國。到黃埔時買力就替行商料理稅務。納稅後卸貨。卸貨的小船都由翻譯代僱。船起程回歐時帶半年糧食。遇歐洲有戰事，則帶足十月

茶市與口海之海運
和信託

第 10 頁

。英國第一任駐北京的公使也說茶市促進海運，海運幫助海軍。(45) 茶市還間接影響到英國的海權！

8/ 陸運

那時中國茶市最要緊的分子是勞工。若沒有他們，公行公司茶商茶田都不能存在。這搬勞工獲利反而最薄。裝茶箱的每天喫東家三餐粗飯，賺大洋二分。種茶的喫自己的飯，每月賺兩圓。公行里的挑夫最多也不過賺三圓。(46)

2.16
4.1
低。

道光十四年前出口的茶，是從三省來的。
福建供給紅茶。安徽供給綠茶。江西也有些紅茶。年有三次收成。收成時期每十天或十二天有一次市場。受公行委託的茶商就到市場收買。每次買茶從幾箱到二百箱為止。

安溪武平沙縣等地方的紅茶，在星村或豐樂裝載。用船沿閩江上游運到崇安。再走一星期的陸路，過武彝山到鉛山。從鉛山沿廣信河六十里水道到河口。江西的河口，是那時內地茶市的集中點。(47) 福建的紅茶，安徽的綠茶，都在河口會集。再沿贛江南下到大庾嶺。太平

1.5
2.1
3.1
4.1
5.1
6.1
7.1
8.1
9.1
10.1
11.1
12.1
13.1
14.1
15.1
16.1
17.1
18.1
19.1
20.1
21.1
22.1
23.1
24.1
25.1
26.1
27.1
28.1
29.1
30.1
31.1
32.1
33.1
34.1
35.1
36.1
37.1
38.1
39.1
40.1
41.1
42.1
43.1
44.1
45.1
46.1
47.1
48.1
49.1
50.1
51.1
52.1
53.1
54.1
55.1
56.1
57.1
58.1
59.1
60.1
61.1
62.1
63.1
64.1
65.1
66.1
67.1
68.1
69.1
70.1
71.1
72.1
73.1
74.1
75.1
76.1
77.1
78.1
79.1
80.1
81.1
82.1
83.1
84.1
85.1
86.1
87.1
88.1
89.1
90.1
91.1
92.1
93.1
94.1
95.1
96.1
97.1
98.1
99.1
100.1

徽州和松萝山一带的绿茶在休甯或屯溪装载后，沿武河运到赣江。江西的武甯茶沿看馮水也运到赣江。

茶箱到大庾嶺面前，从船上卸到岸上，用劳工挑过莫林关。再从南雄沿北河运到广州或黄浦。(48)如此，从茶田到口岸须赖无数的劳工，用四十到六十天的工夫，水陆走一千四百里路程方才辦到。

嘉庆十八年代理公司得茶箱从福州用沙船运到广州。全程不过十三天，运茶百零一万九千二百五十磅。三年后加到八百九十六万五千二百磅。(49)嘉庆二十年因广州行商请求，清政府下令禁止闽粤间海运。此后二十五年间茶仍由陆运来广州。但公司不忘海运的方便，很公行的垄断。南京条约未成前两年，赖班脱(George Carpen)在倫敦已私拟条件；请政府要求中国取消公行，并开放福州和厦門，便利茶市的发达。(50)

9 / 車利和國際問題

公行公司都享受車利，没有十分注意兩國

邦交。專利還是專利，西方都有不誠實不公平的行為。⁽⁵¹⁾ 公司用槍砲來嚇人；公行鼓動暴徒來抵抗。乾隆四九到道光二年，沙面的商業停頓至少有六次。⁽⁵²⁾ 公司專顧茶市，沒有餘力替英國工廠推廣銷場。同時，不准他人來中國經商。結果，康熙五一年到嘉慶十七年，百年以內英國輸入中國的金銀，值四千三百萬鎊。⁽⁵³⁾ 公司一面送金銀到國外，一面在國內抬高茶價。英人抱怨許久。道光十三年英國會就取消東印度公司的專利。⁽⁵⁴⁾

最初中英茶市一百五十年內，兩方政府都獎勵通商，頒給專利。公行和公司都用全副精神來解決交通問題；公行管陸運，公司管海運。兩方都供給政府無數的財源，受政府許多的取締。但因經濟上供求的勢力不能均平，專利終不能勉強維持。這一段是近世歐亞通商史中第一章的材料。和我國鴉片戰爭前的政治外交，有莫大的關係。

- 註 (1) William milburn, Oriental Commerce, Lond, 1813, 2 Vols; Vol. 2, P. 418
- 註 (2) David mac pherson, History of the European Commerce with India, Lond, 1812, 440 P.
- 註 (3) John phippe, China and Eastern trade, Calcutta, 1835, 338 P.
- 註 (4) Peter auber, China and her foreign intercourse, Lond, 1834, 419 P.
- 註 (5) Samuel Ball, an account of in China, Lond, 1848, 382 P.
- 註 (6) Robert fortune, two visits to the tea countries, Lond, 1853, 2 Vols.
- 註 (7) W. C. Hunter,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he treaty day, Lond, 1882, 51 P.
- 註 (8) Henri, Les marchands Hanisiés de Canton, Leide, 1902, 37 P.
- 註 (9) J. M. Walsh, tea, Philada, 1892, 265 P, P. 19. East india Chronologist 1600-1801, P. 9 說
是康熙五年。
- 註 (10) R. B. forbes, Remarks on china, Boston,

1844, 80 p.; Beckles Willson, *Ledger and Sward*, Lond, 1903, V. 2, p. 67.

註 (11) Banlām 在爪哇島的西北角，即現時 Bala-via

註 (12) Macpherson p. 128, Walsh p. 22 誤以為第一次的直接證據。

註 (13) Phipps, p. 16.

註 (14) Albrecht Kiefer, *Die theindustrie indiens und Cylons*, Wien, 1902, 66 p., p. 37.

註 (15) Forbes p. 21; Leone Levi, *History of British Commerce*, Lond, 1872, 527 p., p. 246, 說是三千零五十萬磅。

註 (16) M. J. *Considerations on the duties upon tea*, Lond, 1744, 24 p., p. 4; W. G. Freeman, *World's Commercial products*, Boston, 1907, 391 p., p. 151,

註 (17) Robert Chambers, *book of days*, Lond, 1863, V. 2, p. 667; *an essay on tea*, Lond, 1722, 63 p.

註 (18) Milburn, V. 2, p. 535.

註 (19) Sir Walter Besant, *London in the time of the Stu-*

arts, lond, 1903, 400 p., p293.

註(20) W. L. Mathieson, england in transition, lond.
1920, 285 p., p. 26-27; T. B. Rous, observations on
commutation project, lond, 1786, 39 p., p. 8 and
26; Henry Phillips. history of cultivated veg-
etables, lond, 1822, V. 2, p. 307; P. A. Motteux,
a poem upon tea lond, 1712, 18 p.

註(21) M. J. p. 22; phipps, p. 2.

V 註(22) H. B. Morse, in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april, 1922, p. 229.

註(23) Millburn, V. 2 p. 468.

註(24) Cardier, p. 8; Willson, V. 2, p. 173, aufer,
p. 171 誤以為乾隆二十二年。又 R. M. Mar-
lin, China, lond, 1847, V. 2 p. 14 誤以為乾
隆二十六年。 Willson, aufer, martin 三人皆
言英商在二十五年時欲設法釋放傅氏。

註(25) 道光二十二年時中英交涉中還用行商做譯
員 Chinese repository, Canton, 1842, p. 400
and 456.

註(26) 乾隆三十到四十二年有十人。 forbes, p. 36

乾隆五十八年到嘉庆十二年有十二人。Milburn, V. 2 p. 473; 道光九年有十三人。Cordier, p. 28-29; 道光十三年有十二人。Chinese repository, 1834 p. 302, 道光十八年有十一人 Cordier, p. 29.

註(27) Cordier, p. 33.

註(28) Ball, p. 350.

註(29) Phipps, p. 71.

註(30)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憲旨的告示。Chinese repository, 1835, p. 391.

註(31) Chinese repository, 1833, p. 211. ff.

註(32) Auber, p. 148.

註(33) Statutes at large, 4 George IV c. 80, sec. 9, 1823.

註(34) Letter from a British resident in China to his friend in England, Lond, 1829, 66 P., p. 15.

註(35) 道光六到七年份公司用費是十萬零五千零四十四鎊。J. R. Mac Culloch, observations on monopoly, Lond, 1831, 41 p. p. 11.

註(36) Macpherson, p. 414 康熙四七到嘉庆八年,

每年平均有二十六万六千七百七十一磅。

註(37) Millburn, V. 2, p. 492,

註(38) K. Gutzlaff a sketch of chinese history,

nd, 1834, V. 2, p. 455 - 463.

註(39) Phipps, p. 69 絲茶區已有四百人。

註(40) Huber, p. 145, "1681" 應改作 1689.

註(41) 10 Anne, C 26, Sec. 34 - 36.

註(42) 5 George IV, C. 88

註(43) R. M. Martin, British relations, Lond., 1832.

, 48 p., P104.

註(44) Macpherson, p. 417.

註(45) Lord Macartney's Journal in 1794, in H. H.

Robb in's book, Lond, 1908, 479 p. p. 384.

註(46) Ball, p. 34.

註(47) Fortme, p. 165; 172 - 177.

註(48) Ball, p. 352,

註(49) Ball, p. 167 - 169.

註(50) Martin, China, V 2, p. 39 - 40.

註(51) Chinese repository, 1835, p 391-2; Ceva, p.

244-245; auber. p. 286, 333, 358, 359,

註 (52) Milburn, V. 2. p. 470. auber, p. 224 & 240.

註 (53) A. J. Sargent, anglo-chinese Commerce,
Oxford, 1907, 332, 9. 50.

註 (54) 3 and 4 William IV., C. 101, 1833.

(系自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一九二四年第
三卷第一號)